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绍荣，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丝宝集团战略研究经理，猫人集团市场总监，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董事经理，浩沙集团市场营销总监，Team Free 管理咨询高级合伙人、总经理；现任上海智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本人任职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亦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间出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绍荣	2	2	0	0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在任期间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1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职责，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实践。全年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全面掌握待审议案的背景信息与核心要点，确保审议过程建立在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基于详尽的调研与分析，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履职期间，本人始终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行动准则。针对提交审议的议案，本人坚持会前深度研读相关材料，主动向业务部门求证关键细节，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审慎态度参与表决。同时，本人严格恪守独立性原则，确保决策过程不受不当干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在 2024 年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构筑坚实防线。

(四) 董事会表决情况

在会议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诚信负责

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地分析与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我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现场调研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会等核心会议，系统了解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动态、战略规划及重大决策的专题汇报。在此基础上，仔细了解公司运营实况与规范治理动态，同时紧密跟踪经营环境变动及治理效能提升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深入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与执行监督工作。通过系统性调研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施进展，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在越南及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的推进情况，重点分析了海外建厂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成本控制、供应链管理及人才配置等关键环节。针对建厂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挑战，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优化建议，包括如何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本地化运营效率及加强跨境管理能力。此外，本人还协助公司评估了新兴市场和既有市场的潜在机会及可能风险，推动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风险的精准把控，建议公司选择合适时机启动墨西哥生产基地实际建设。通过参与战略委员会的定期讨论，本人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落地实施提供了独立视角的专业支持，助力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此外，本人通过定期会谈、电话沟通、现场办公等多元化渠道，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团队保持常态化互动，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在会议筹备阶段能够提前提供详尽的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创造有利条件，积极配合日常工作的推进。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并合理采纳相关建议，为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支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决策支持、风险把控及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

通过上述履职实践，本人在 2024 年度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国际化战略推进贡献了独立视角的专业价值，同时维护了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审计机构和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审计工作的详细汇报，并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及业务运营情况与审计团队进行了深入交流，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2024 年，在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本人与参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围绕公司财务表现、生产经营动态及未来发展计划等议题展开交流。通过与中小股东的直接对话，本人进一步了解了股东对公司的关注点和期望，并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公司管理层，为公司治理和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高度关注。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及 2022 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以下结论：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定价机制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有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且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透明性。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符合独立性、公正性和合规性要求。

（二）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贯性与规范性。为确保审计服务能够持续契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复杂需求，公司开展了严谨的审计机构评估工作。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与审慎决策流程，公司决定邀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其审计能力进行现场陈述。

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入沟通后，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确认该事务所具备以下核心优势：（1）专业资质与能力：事务所持有相关执业资质，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精准应对公司复杂的审计需求；（2）独立性与客观性：事务所严格遵循独立性要求，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外部干扰，审计结果真实可靠；（3）投资者保护机制：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保护体系，能够有效防范审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本人特别关注到，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综合评估，本人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面临换届选举，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参与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与资格审查工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针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重点审查了以下方面：（1）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评估候选人是否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深厚行业背景及管理经验，确保其能够有效参与公司战略决策；（2）治理能力和合规记录：通过背景调查核实候选人过往任职期间的公司治理表现及合规记录，确保其不存在重大决策失误或违规行为。（3）利益冲突审查：严格排查候选人与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确保其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董事职责。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标准外，我还通过详细审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确保其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通过上述专业、规范的提名与审查流程，本人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全面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提升了公司治理效能与风险管理水平。通过系统的内控评价与测试，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针对各项业务流程与关键事项均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并确保其有效运行，全面达成预定内控目标，未发现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或合规性的重大内控缺陷，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性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分析，深度参与公司战略决策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法定年限，本人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职期间，本人深感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沟通协调及专业支持方面的高效配合，为独立董事充分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在此，本人向全体同事致以诚挚的感谢，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将进一步

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迈向新的辉煌。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绍荣

2025年4月25日